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机关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

作。

（六）负责应由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

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支队牌子）、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查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治站位再提升，对中央督导组指出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依法严惩再深化，做到案不漏人、人不漏罪；深挖彻查再发力，继续开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回头看”，提升“破网打伞”和“打财断血”成效；综合治理再推动，加强分析研判和以案释法，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社会面治理。

二是在履职尽责中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关注涉众、涉企和涉金融风险，保持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积极融入网格化治理体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打造检察版“枫桥经验”。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及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研究，出台相关工作意见，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和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建设。

三是努力提升办案和监督理念。继续探索全类型犯罪预防，努力压降刑事犯罪发生率。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速裁、律师值班等制度，履行好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作用。落实民营经济平等保护，提升民营企业信心和财富安全感。围绕党委政府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在共同解决问题中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四是以主题教育促进队伍建设和作风转变。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继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追求业绩导向，增强干警荣誉感、成

就。针对检察改革对办案工作带来的新变化，通过“小课堂”、出庭实训等开展大规模的全员培训。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不放松，强化检务公开，提升公正司法良好形象。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一）2020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各项检察工作要求。预算编制既要保证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和重点支出的需要，又要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观念。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算决策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2020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2020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和预算公开奠定扎实的基础。一是厉行节约，从严编制预算；二是做好预算编报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严格执行苏州市预算管理办法，从紧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四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五是加强对单位预算收入管理，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六是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三）2020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编制的编报原则

1、合法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真实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过程必须以社会发展和实现政府职能为依据，预算结果和客观实际尽可能相吻合。

3、完整性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必须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

4、平衡性原则。部门预算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支出”的原则，根据财务规定，统筹安排安排资金，确保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5、重要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体现保基本运转、保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四）2020年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编制的测算分析情况

1. 基本情况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为本级预算。

2. 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指苏州市财政在部门预算和市立项目中安排的财政拨款数，预算内拨款共计17364.34万元。

(2) 其他资金，指行政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他资金共计2.39万元。

3. 支出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指市人民检察院机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和设备购置等工作的支出14699.02万元。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指用于市人民检察院离退休人员的支出687.52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1895.19万元。

(4) 其他支出，主要反映提供援助等方面的支出85万元。

4. 收支内容

2020年度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总预算收入17366.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资金17364.34万元、其他资金2.39万元；支出总预算17366.73万元，包括基本支出6812.56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2479.17万元、市立项目支出8075万元，其中“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支出297.3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0.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的更新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会议费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召开会议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会场费用、伙食费、交通费、办公用品费、材料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培训费支出7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 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7364.34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一、基本支出	6812.56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64.34	二、国防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47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公共安全	14699.02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0	四、教育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8075
三、其他资金	2.39	五、科学技术	0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社会保障与就业	687.52		
		八、卫生健康	0		
		九、节能环保	0		
		十、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		
		十二、交通运输	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	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95.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0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	0		
		二十、其他支出	85		
当年收入小计	17366.73	当年支出合计			17366.73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17366.73	支出合计			17366.73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7366.73
一、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17364.34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7185.64
	纳入预算管理非税资金	178.7
	专项收入	0
二、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四、其他资金	小计	2.39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2.39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部门经常性项目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市立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7366.73	6812.56	2479.17	0	8075	0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64.34	一、基本支出	6,812.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2,476.78
		三、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	0
		四、市立项目支出	8075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17,364.34	支出合计	17,364.34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7,364.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96.63
20404	检察	14,696.63
2040401	行政运行	4,229.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8.33
2040409	“两房”建设	7,65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7.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7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5.00
21999	其他支出	85.00
2199999	其他支出	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895.18
2210203	购房补贴	458.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81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7.3
30101	基本工资	701.82
30102	津贴补贴	2521.6
30103	奖金	58.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2.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81
30201	办公费	77.11
30202	印刷费	6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1
30205	水费	18
30206	电费	105
30207	邮电费	18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
30211	差旅费	1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4	租赁费	2
30215	会议费	3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85.8
30229	福利费	17.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45
30301	离休费	185.74
30302	退休费	220.36
30305	生活补助	4.84
30309	奖励金	0.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7,364.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96.63
20404	检察	14,696.63
2040401	行政运行	4,229.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8.33
2040409	“两房”建设	7,65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7.4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7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5.00
21999	其他支出	85.00
2199999	其他支出	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895.18
2210203	购房补贴	458.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6,81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7.30
30101	基本工资	701.82
30102	津贴补贴	2,521.60
30103	奖金	58.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5.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2.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81
30201	办公费	77.11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18.00
30206	电费	105.00
30207	邮电费	18.0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11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85.80
30229	福利费	17.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45
30301	离休费	185.74
30302	退休费	220.36
30305	生活补助	4.84
30309	奖励金	0.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3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297.30	195.30	15.00	130.30	25.00	105.30	50.00	30.00	72.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3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81
30201	办公费	77.11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18.00
30206	电费	105.00
30207	邮电费	18.0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11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85.80
30229	福利费	17.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9,419.50
一、货物A					910.00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25.00
	视频图像证据综合应用平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245.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25.00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300.00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	分散采购	15.00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120.00
	案件现场复刻系统建设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180.00
二、工程B					7,650.00
	市检察院业务技侦用房新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建筑物施工	分散采购	7,650.00
三、服务C					859.50
	信息网络购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信息化维护费	维修(护)费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20.00
	专项租赁费	租赁费	租赁服务 (不带操作员)	分散采购	20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239.50
四、分散采购D					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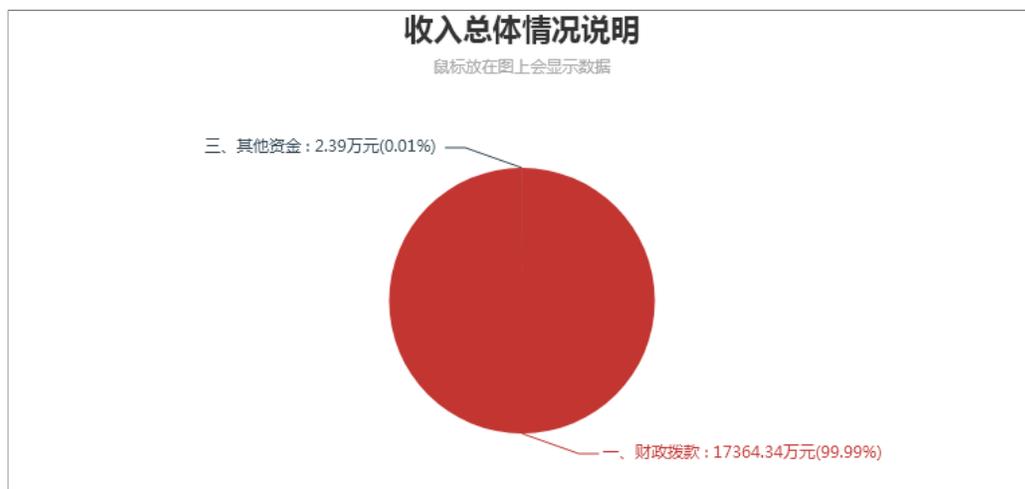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366.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877.22万元，减少9.75%。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7,366.7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7,364.34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7,364.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60.25万元，减少9.68%。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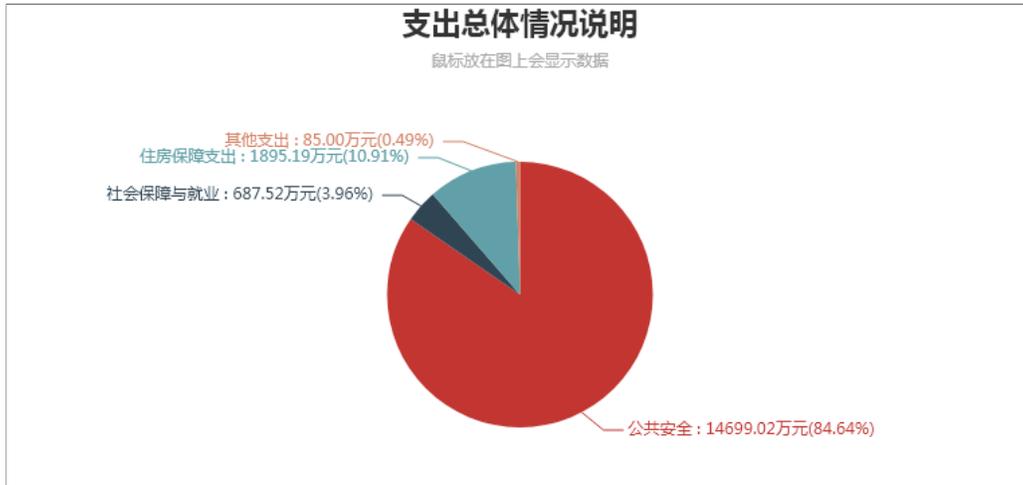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2.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97万元，减少87.65%。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和固定资产处

置收入等其他非税收入减少。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17,366.73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4,699.02万元，主要用于“两房”建设、人员经费和经常性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891.72万元，减少11.40%。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经费根据建设进度调整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687.5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88.32万元，减少21.50%。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导致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895.1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52.82万元，增长8.77%。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缴费比例调增。

4. 其他支出（类）支出85.00万元，主要用于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0.00万元，增长142.86%。主要原因是新增援疆检察文化建设项目。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收支相等，无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812.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4.00万元，减少4.41%。主要原因是因转隶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479.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3.22万元，减少9.27%。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和大楼维修费减少。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市立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07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10.00万元，减少13.96%。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经费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支出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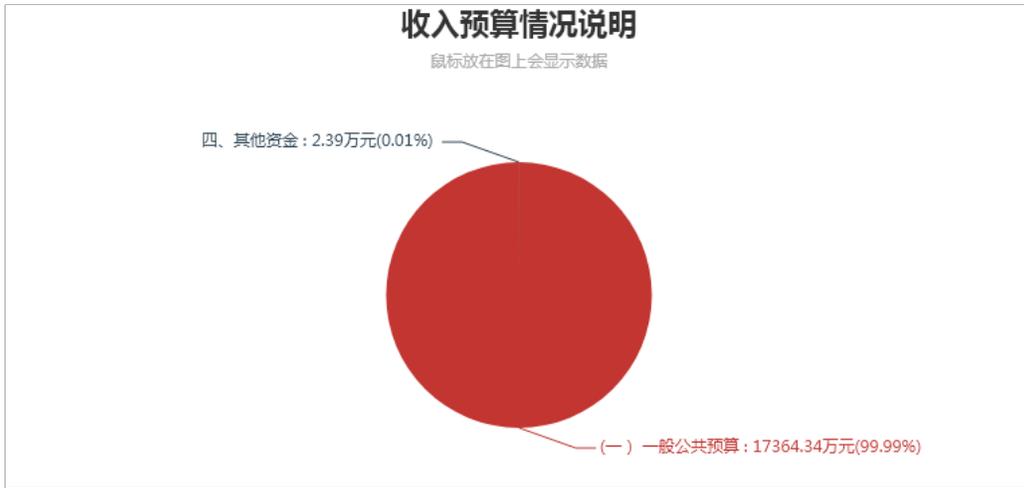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7,366.7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364.34万元，占99.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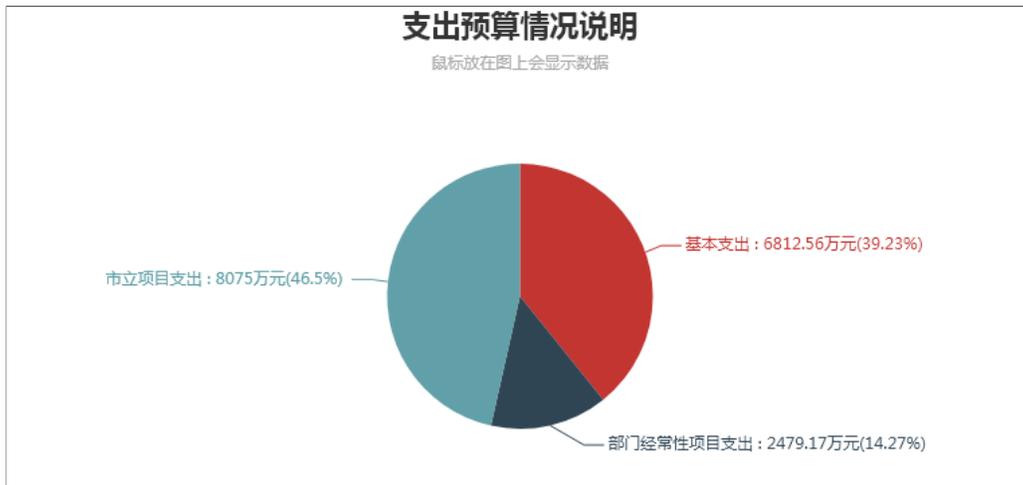
其他资金2.39万元，占0.01%；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7,366.7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812.56万元，占39.23%；
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2,479.17万元，占14.27%；
部门上下级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市立项目支出8,075.00万元，占46.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364.3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60.25万元，减少9.68%。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7,364.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60.25万元，减少9.68%。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经费减少。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4,229.8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8.50万元，减少6.18%。主要原因是因转隶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328.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6.82万元，减少8.88%。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和大楼维修费减少。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7,65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50.00万元，减少15.00%。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经费根据建设进度调整减少。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197.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93万元，减少14.29%。主要原因是因检察职能变化和内设机构调整而节约办案成本。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29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0万元，增长4.86%。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宣传力度加大和新增检察杂志编印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72.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3万元，减少3.7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数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43.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4.24万元，减少30.98%。主要原因是因转隶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71.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35万元，减少13.73%。主要原因是因转隶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8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00万元，增长142.86%。主要原因是新增援疆检察文化建设项目。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42.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74万元，减少2.47%。主要原因是因转隶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895.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39万元，增长24.3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和提租补贴缴费比例调增。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5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3万元，减少1.89%。主要原因是因转隶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812.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880.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931.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364.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60.25万元，减少9.68%。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812.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880.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931.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0.3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72%；公务接待费支出5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计划批次和人数减少。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30.3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25.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05.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车辆运行成本。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检察业务计划安排，将举办的会议次数增多、规模增大。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7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00万元，主要原

因是对培训形式内容等进行优化调整，节约培训成本。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931.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11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等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9,419.5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91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7,65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59.5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8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25.0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6,941.73万元。

十五、专项资金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安排市级专项资金0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

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